

良乡县委关于良乡解放入城工作报告草案(摘要)

(1948年11月28日)

史长义 选编

第一部分 情况

良乡共有一百九十六个村庄，伪房山所属一百四十九个村、良乡所属卅七个村，都是在日本投降后才建立我之组织，个别村庄在1945年就有工作，如山根等村：打通了与保甲长的关系，交纳些公粮。大部分村庄日本投降后建县以来，工作才有开展，但在围城附近村庄仍未发动过群众，只是个别村庄(如崇各庄、豆各庄)进行了减租减息，扩大了政治影响，群众对我反应不坏。1946年4月环境变化我们退出后，近两年来我力量薄弱，敌人在军事力量上占优势，在良乡城附近我只能找到保甲长，完成一部分征收工作。在执行政策上，去年征收时，向大户押人要粮，因此，我们在政治上受了一些影响，特别是有些上层人物对我方有惧怕心理。

良乡城内共五保人，约1100户，共有大小商户104户，其中最大的商户有南北烧锅、增盛隆、宝合兴、济安堂、义顺兴药铺、同义轩饭庄等，商业很繁荣。社会阶级主要统治人物有大地主何善义、城参议会负责人张寿岭。伪机关有伪县政府、国民党党部、警察局、参议会、救济院、军民合作社、邮政局、镇公所、商会等；其次有城关乡、玻璃河乡、交道乡、安庄乡等。另，城内有伪中学一处。

良乡县在日伪时期即为国民党的模范县，抗日八年在军事上始终未受到过打击，因此为敌之较强县份。

第二部分 入城准备工作

(一)由部队和地方共同组织入城委员会，为军事管制时期最高领导机关，参加人员为县委书记、县长及城敌社武和入城部队之军政负责人，下设各股办事，有组宣股、社会治安股、接收敌伪物资股、处俘股等。

(二)入城委员会下设纠察队，在军管时期由部队组织纠察队，地方接收后县基干武工队和民兵两个排组成纠察队，负责维持城内秩序及警卫工作。在军管时不准随便入城，县制作入城证章。

(三)入城干部首先由县委召开会议，研究收复城市及新区工作，进行学习教育讨论；特别是入城干部城市工作经验缺乏，应该很好地学习政策与如何管理城市；根据本县具体情况学习地委对新解放区城镇工作的指示及报纸上有关材料，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入城纪律。定出规则，任何人都要切实遵守。

(四)在入城干部配备上，县级各机关团体要抽一部分较强的干部廿人上下，另建立城厢区公所(主要干部抽调三区区委书记刘永国任区委书记，其它任职由张庭亮任宣委、邢克芳任组委、刘志祥任区长、李锦魁为派出所长、杨怀亮为团体负责人、王文治任武装部长，其它干部另行配备，并组织宣传队。

第三部分 具体工作

(一)入城后，首先宣传我党的各种政策，政府颁布布告，消除群众对我之怀疑，在宣传内容上，应强调工商商业政策及宽大政策的宣传，安定民心。领导上首先抓住商会，开明绅士、教职员、知识分子召开座谈会，一般群众要分街道召开会议，进行普遍宣传。

(二)捕人杀人问题要提出少杀人、少捕人，杀人捕人要经过一定的法律手续，除武装特务人人可以逮捕外，其余只有公安司法机关才有权依法逮捕人。杀人必须按规定手续办理，对伪组织人员除依法逮捕正副县长、党部书记、警察局长等少数罪大恶极者外，一般的伪组织人员不加逮捕，并让他们向政府登记，交出武器文件，坦白交代、悔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对不登记人员应加以调查，使其登记，从工作中审查教育改造，特别要防止民兵趁机报复，乱捕人，乱杀人，领导上必须注意。

(三)对敌伪物资，武器弹药仓库粮食等由入城委员会统一接收，分别何归部队、何归地方，报分区分别处理，派纠察队专门看守；入库要登记，以防遗失浪费。

(四)对私人工商业一律加以保护，不得侵犯(对罪大恶极敌特人员之工商业请示上级处理暂时仍可照常营业)。入城后应宣布布告，迅速使工商业恢复起来；召开商人座谈会，讲明我之工商政策，利用旧商会，恢复工商业。

(五)对村乡伪政权采取改造之方针，使他们能给我们办事，第一步可以成立维持会，以后逐渐改造。

(六)发动附近村庄民力及内地民工三至四个连摧毁敌人之工事、碉堡、鹿砦，发动群众去搞，可做烧柴及木材用；收缴遗散人员之枪支，进行登记，令其坦白悔过自新。

(七)在地方上除利用维持会，给我方做工作外，还从小商人、工人苦力、小手工业者中物色人才建立秘密关系，做扎根工作，打下基础。

(八)、建立城关派出所，加强城市治安管理工作，布置岗哨监视坏人活动，对工厂仓库邮电等公共事业派人看守，防止破坏，加强社会管理。

(九)组织宣传队。可抽三五区小学教员及高小中较好的学生，25 人至 30 人；任务是宣传我之政策及目前形势；扩大政治影响，用群众会、小片会、街头会、知识分子座谈会、黑板报、大鼓、街头剧去宣传，并在大街上刷写我之标语，将敌之标语涂抹，且翻印一些宣传品。

第四部分 几个问题

(一)政府布告内容：

(1)一切商民人等均应遵守政府法令，一律加以保护，各安生业。

(2)凡一切私人经营的工商业(工厂商店、作坊等)一切文化教育机关(图书馆、民众教育馆、学校、教堂等)，一切有关社会公益事业机关(电话、邮局、医院等)及一切公共建筑、名胜古迹(仓库、古庙、古塔、苗圃等)一律予以保护，严禁拆毁、破坏、迁移偷窃，倘有故犯者，不论任何人均有权制止，并上报政府依法处理。

(3)对蒋傅伪军伪组织人员，除少数罪大恶极的战争罪犯依法逮捕外，凡不再持枪抵抗继续残害人民，进行非法活动破坏治安的一般伪组织人员一律采取宽大不加逮捕，并准其迅速向政府登记，坦白悔过交出武装文件，保证以后不再做坏事，如仍执迷不悟，继续为敌服务或发现有破坏活动者，予以严惩。

(4)凡属敌伪军用仓库及一切物资一律没收，任何人不得隐蔽破坏，如有遗散和私人保存者，立即向政府报告，登记听候处理。

(5)解散特务组织，严禁蒋傅匪特务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及一切扰乱社会治安的偷窃抢劫不法行为，所有居民商店、工厂、客栈、饭铺均不得包庇隐藏特务匪徒，否则一经查出，当予严办。

(6)所有私人经营之工商业，均应照常自由营业，政府并加以保护。

(二)入城纪律(除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1)在军管时期，进入城市必须佩带入城证，否则禁止入城。

(2)一切入城党政军民人员，必须宣传党的政策，遵守群众纪律，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严禁一切破坏群众纪律之行为。

(3)一切缴获归公，任何人员不能擅自动用仓库、工厂、企业、商家之物品、保护工商业不能侵犯，对铁路车站、电灯、电话、医院学校、图书馆等，均须严加保护，不能破坏。

(4)对人犯之逮捕除司法公安可依法逮捕外，其他人不准乱行逮捕。对武装特务及杀人放火放毒爆炸等现行犯，可加以逮捕，但应立即送公安机关处理，不得擅自扣押处理。”

(5)对回教均须尊重其教规与风俗习惯，不得歧视。

(6)不许无故鸣枪。

(三)制定入城证章。在军管时期，干部民兵入城必须佩带入城证章，否则不许随便入城。纠察队进行检查。

(四)几个注意的问题：

(1)采购问题：要统一办理，由入城委员会指定出入口商店办理(有上级批准的例外)。不准乱行抢购物品，以防影响物价上涨，于群众不利。

(2)我解放城市后，重视社会管理工作，防止趁机抢东西，对我内地之民兵，应加强教育，防止其报复行为；一般群众混入城内发洋财，必须注意制止，在各主要路口要加强岗哨。

(3)对隐蔽敌之物资：枪支武器、秘密仓库、弹药库等要动员自报，可加以奖励，对调查属实而不报者，应予惩办。

（《房山文史资料》第2辑）